

敬啟者：

有關"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"意見書

就政府最近為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(下簡稱自駕遊)邀請各界提交意見。本人強烈反對是次自駕遊的實行，並要求立即擱置計劃。就政府是次意見書，我有以下意見：

一, 無任何公眾性的資詢下便強推計劃

敢問特區政府，尤其是次負責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(下簡稱鄭女士)，在推行自駕遊計劃時，毫無有任何較大型的公眾性資詢下便急行強推計劃，是否把港人利益置之不理，漠視了政府一直以來就大型政策下所進行的例行政序？更何況，局方在未推行自駕遊計劃前，根本沒有任何公眾性的發佈，透過記者、新聞台、報紙等媒介去講及是次內容，究竟局方是否如一九一五年間，袁世凱簽署日本的《二十一條款》般，出賣香港人的知情權？是否私下「密室政治」，公眾根本無從入手！！

二, 交通文化差異，自駕遊無法順利推行

在香港道路面上，是行右駛的。按路面行車線劃分(左至右)，是慢、中，快的。但在內地道路面上，則是左駛的。如按路面行車線劃分(左至右)，是快、中、慢，亦要預留一條行車線作為慢車道，給巴士、單車、電單車等等的車輛使用。從左、右駛的分別來看，如大陸方面的車輛到本港的道路行駛，則會發生許多在香港道路法例下不容許的行為，如不小心駕駛等等，使本港的道路意外事件頻生。

再者，在早前網上瘋傳的一張照片中，在行人路綠燈之時仍然轉彎，亦是因為交通文化差異造成。本港是紅燈後，車輛皆要全部停下來，但在大陸，甚至台灣、澳洲等等，是紅燈後，路面環境安全情況下，能夠左轉。如推行自駕遊後，請問當局、運輸署如何處理上述事件？

三, 執法問題

本人亦有疑問：「當發生車禍時，執法上是如何處理？」在香港，發生車禍、意外等，都要先向警方備案，但在大陸方面，則是以錢解決的；加上大陸方面亦有一個行車習慣「寧死勿傷」，當自駕遊推行後，敢問執法當局是否依照根據香港法例來處理事件？還有，大陸自駕遊的車輛發生車禍後，是否會「潛逃內地」迴避香港法例？那車禍受傷一方，如何追討賠償等等法例上的問題，仍然未解決。試問，我們還能相信自駕遊嗎？

四, 交通聯絡配合，自駕遊多此一舉

本港的交通聯絡十分方便，例如港鐵、天星小輪、巴士、的士等等，十分方便

遊客在港遊覽時的交通工具。更何況，花費 669 億的高鐵撥款在 09 年被強行通過，鄭局長聲稱：「如果唔興建高鐵，香港每天則會流失五百萬港元」「48 分鐘能返回大陸」等等。不評論高鐵是否能達「48 分鐘生活圈子」，但現今再推行自駕遊，究竟是否忽視了本港交通聯絡的角色？

更何況，本港的道路聯絡已經每天十分擁塞，如果自駕遊的推行，將會直接使道路聯絡不勝負荷，這樣不是違反了政府一直以往推行的道路政策嗎？

五, 此一時彼一時，政府講過「唔算數」

在上年的財政預算案，財爺曾說過要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百分之十五，希望是減少汽車在道路的數目，但是在宣佈後，則宣佈增加大陸汽車的數目。敢問政府，你這樣做是否「**此一時彼一時，政府講過「唔算數」**」？加上現在你推自駕遊，明顯是違反民意，更突顯政府不仁不義！！

本人作為小市民，根在香港，希望香港能夠發展順利。但當政府推行的政策，是不仁不義、淹沒公眾知情權、不合理的，一定要以身作則，發表意見，否則政府則會強姦民意，以偏概全。最後，本人要求立即擱置自駕遊計劃，否則政府則容易導致「車毀人亡」。

此致

全體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市民

心在香港的一名小市民謹啟
劉麒潤(Peter Lau Kee Yun)

日期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